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后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拟将证券简称变更为“中昌数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6年7月26日和8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也转型为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博雅科技是国内专注于以搜索营销为核心的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一方面为大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数字营销软件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另一方面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基于SaaS的SEM智能优化软件，降低数字营销投

放门槛。目前，博雅科技已获得百度认证五星级代理商，同时博雅科技还是搜狗、360、神马搜索、腾讯广点通等数字媒体的重要合作伙伴。

博雅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积极发展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统计，公司第三季度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收入为 422,713,007.09 元，占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59.70%，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4.04%。同时，博雅科技也作出公开承诺：博雅科技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10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承诺利润已实现。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等进行变更、调整及修订。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经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营业范围“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公司主营业务正式转型为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业务。

综上，为对应公司名称以及主营业务的变化，公司拟将证券简称变更为“中昌数据”。公司将会通过有效管理、重点突破的方式，提升数字营销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大数据数字营销的深入发展，树立公司在大数据智能营销领域的领导地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是基于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